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接獲債權人代理律師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當中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三週內支付金額13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向債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否則債權人可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本公司現正考慮就此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請留意，本公司已建議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更多相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